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0-B747-02

修正案号: 39-2804

- 一. 标题: 检查和改装货舱门的锁闩销
-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至1087(含)的波音B74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0-02-37 修正案 39-11555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2A2258 1995 年 6 月 1 日
- 3.波音服务通告 747-52-2260R1 1996 年 3 月 2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货舱门锁闩销和相匹配的闭锁凸轮错误闩住而导致货舱门和门框的结构损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本指令生效的30天内,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2A2258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所规定的工作。

注1: 本指令中提到的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2A2258是指已按状态更改提示747-52A2258 NSC1(1995年7月20日)、NSC2(1995年8月31日)和NSC3(1995年12月14日)修改后的服务通告,下同。

(1)对于生产线号为1至307(含)的飞机: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以确定前、后下货舱门和主舱侧货舱门上的锁闩销是反向安装 (Installed backward)的。

- (2)对于生产线号为308至1078(含)的飞机: 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 查,以确定前、后下货舱门上的锁闩销是反向安装(Installed backward) 的。
- B. 如果在按本指令A段的要求进行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锁闩销 的安装不正确,则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B(1)和B(2)段所要求的工 作。
- (1)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2A2258的要求,重新正确安装受 影响的锁闩销。
- (2) 按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完成结构检查,以确定受影响的货舱门 和门框是否损坏。
- C. 本指令生效后两年内,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47-52-2260R1的要 求,对前、后下货舱门上的锁闩销接头进行改装。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3月13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2月29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